

# 购销合同书

甲方：

乙方：深圳普诺玛商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就\_\_\_\_\_EAS 防盗系统供货及安装事宜，一致同意并签署本合同书。

1、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货物壹批，清单如下：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及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	合计					

合计金额：人民币\_\_\_\_\_元整（¥\_\_\_\_\_元）

2、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签订三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至如下帐户

名称：深圳普诺玛商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光大银行福田支行

帐号：083897120100305001995

3、交货方式：乙方确认上述货款已到乙方帐户 3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为甲方代办托运，将甲方上述货物以甲方要求的货运方式发出，运费由甲方承担。收货地址及联系人由甲方提供。

4、乙方对其销售的上述设备（耗材除外）实行一年免费维修（PCB 板返厂维修），但因甲方人为因素造成设备的损坏除外。

5、甲方必须购买乙方提供的 EAS 耗材，或满足乙方 EAS 系统技术要求的合格产品。若由于甲方自行购买不符合乙方技术要求的 EAS 耗材，而导致的 EAS 系统质量问题，不在 EAS 设备保修范围之内，如需维修，由甲方承担乙方该次上门服务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人工费、差旅费、材料费等。

6、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，则甲方除向乙方支付其所拖欠货款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外，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7、本购货合同需加盖甲乙双方的单位合同或公章后有效。传真件有效。

8、不可抗力：如有发生，则按合同法办理。

9、本合同有效期为\_\_\_\_\_年 月 日起，至合同执行完毕为止。

10、对本合同的异议，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则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。

甲方签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传真：

日期：

乙方签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传真：0755-83434421

日期：